## 《民數記》

36:1-13

## 民數記 27:1-11

西羅非哈的女兒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,並 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,說: "我們的父親死在 曠野,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,是 在自己罪中死的,他也沒有兒子。為甚麼因 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,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 除掉呢?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 們產業。" 於是,<u>摩西將她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</u>。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: "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,你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,把地分給 她們為業,<u>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她們</u>。 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: '<u>人若死了沒有兒子</u> ,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; 他若沒有女兒,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,他若沒有弟兄,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;他父親若沒有弟兄,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,他便要得為業。'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、典章,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"

## 民 36:3-13

瑪拿西後裔的諸族長來到摩西和族長面前說 :「西羅非哈得到產業的眾女兒<u>若嫁以色列</u> <u>別支派的人</u>,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 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。這樣,我們拈 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。」 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:"<u>約瑟支</u> 派的人說的有理。 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,耶和華這樣吩咐說: '她們可以隨意嫁人,<u>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</u>人。'

這樣,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 支派,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 業。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,必 作同宗支派人的妻,<u>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</u> 他祖宗的產業。 這樣,他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,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,<u>要各守各的產業</u>。"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,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。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、得撒、曷拉、密迦、挪阿,<u>都嫁了她們伯叔的兒子</u>。她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,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。

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,藉著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、典章。

順服神的定規,人就留在神永遠的賜福中。 神的百姓在日常生活的事上,天天在學習順 服神、不離開神的祝福,得蒙神的喜悅。 整本的民數記都是指明一件事,神不只是祂 的子民的<u>引導</u>,也是祂的子民的<u>保護</u>,更是 祂的子民永遠的福份。 到了新約,我們知道:在神的永遠計畫中,承受神應許的,是沒有男女性別的界線,因為一切在基督裡的,都是神的兒子。

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,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,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,或男或女,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,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,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(加 3:26-29)

順服神的定規,人就留在神永遠的賜福中。 同樣的原則,應用在信徒們嫁娶的事上,就 是: 「可以隨意婚嫁,只是要嫁娶同屬基督 信仰的人」(林前 7:39)。因為「你們信和不 信原不相配,不可同負一軛。」(林後6:14) 。這話告訴我們要與世俗分別出來,保守我 們信仰的純潔, 「二人若無同心, 怎能同行 呢?」(摩 3:3)

- 1. 從<u>西羅非哈</u>的眾女兒身上,你學習了什麼 實貴的功課呢?
- 2. 神在27章和本章對<u>西羅非哈</u>女兒事情處理 的智慧,在新約中那裡也可看到主耶穌的 智慧?

- 1. 順服得蒙祝福 (父家的名份和產業得持守)
- 2. 太21:23-27 (論權柄); 22:18-22 (論納稅)
  - ; 22:23-33 (論復活)